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過往曾與我們的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因此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編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若干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關係的性質：

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許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
呂先生	非執行董事
阿里雲計算	我們的主要股東淘寶中國的 聯繫人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阿里雲計算的銷售	14A.76	不適用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自阿里雲計算採購	14A.35 14A.76 14A.105	公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14A.35-36 14A.46 14A.49 14A.52-59 14A.105	公告、通函、獨立股東 批准、年度上限及協 議期限不超過三年

持續關連交易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阿里雲計算的銷售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阿里雲計算」）提供PaaS解決方案服務。

與阿里雲計算的框架協議

我們於2023年6月15日與阿里雲計算訂立買賣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我們向阿里雲計算的銷售及自阿里雲計算的採購，自[編纂]後生效。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訂立單獨協議，載列提供各類服務的具體範圍、具體條款及條件、付款方式及服務費的計算方式。我們向阿里雲計算收取的服務費將由訂約方參考市場費率基於（其中包括）所提供服務類型及實際用途公平協商釐定。

框架協議初步期限自[編纂]起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

定價政策

框架協議方面，與阿里雲計算訂立任何個別協議前，我們將參考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類似服務的當前市場費率，以及本集團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我們將計及與阿里雲計算的銷量，釐定本集團向阿里雲計算收取的售價以及現行市場費率，其可通過比較向第三方提供的當前價格而釐定。我們將僅於該協議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方訂立個別協議。

交易的理由

阿里雲計算是中國最大的雲服務商之一，需要PaaS解決方案服務。根據艾瑞諮詢的資料，2023年，我們被評為中國第三大音視頻PaaS服務供應商及第二大音視頻APaaS服務供應商。考慮到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以及我們自2017年以來通過長期合作建立的對阿里雲計算的運營、品質控制及具體要求的充分瞭解，預計阿里雲計算將繼續向我們下訂單。我們將依靠我們的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向阿里雲計算銷售我們的服務的條款公平合理，或不遜於我們的獨立第三方所獲得的條款，並在正常商業條款下進行。

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以上所述，預計我們向阿里雲計算的銷售將使本集團及我們的股東整體受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向阿里雲計算的銷售一直並將繼續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阿里雲計算銷售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交易金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止三個月
阿里雲計算	<u>30,901</u>	<u>10,630</u>	<u>421</u>	<u>—</u>

年度上限

就向阿里雲計算的銷售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2024年	2025年
阿里雲計算	<u>500</u>	<u>500</u>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1) 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 (2) 阿里雲計算對我們服務的預計需求；及
- (3) 第三方服務商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及預計市場費率。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預計將低於0.1%(或人民幣3百萬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查、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所有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自阿里雲計算採購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阿里雲計算採購雲服務及電子設備。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於必要時訂立單獨的採購協議，列明自阿里雲計算購買的具體範圍、具體條款及條件、付款方式及代價計算方式。

定價政策

與阿里雲計算訂立任何個別協議前，倘類似服務或產品於市場上可獲得，我們將參考其他第三方服務／產品供應商提供的類似服務及產品的當前市場費率。此外，採購價將參考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品質、數量、規格及所需交貨時間(如適用)等服務及產品的定價條款，其中應包括本集團認可供應商名單上至少三家獨立服務／產品供應商的報價(如適用)。我們將僅於該協議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方訂立個別協議。

交易的理由

阿里雲計算是中國最大的雲服務商之一。我們與阿里雲計算自2017年起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多年來，我們認為我們對彼此的運作、品質控制及具體要求有相互瞭解。阿里雲計算有能力以可靠方式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或服務，且條款不遜於市場上其他供應商，這將確保本集團的業務運作順利。因此，我們預期在[編纂]後將繼續購買阿里雲計算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

董事認為自阿里雲計算採購乃於且將繼續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阿里雲計算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交易金額(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阿里雲計算	<u>374,479</u>	<u>136,499</u>	<u>37,398</u>	<u>7,885</u>

為盡量降低供應商集中所帶來的運營風險，於2022年，我們開始在市場上向其他供應商購買阿里雲計算所提供的類似服務及產品。因此，2022年及2023年與阿里雲計算的交易額大幅下降。

年度上限

就我們自阿里雲計算的採購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2024年	2025年
阿里雲計算	50,000	5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1) 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 (2) 我們對阿里雲計算所提供設備及服務的預計需求；及
- (3) 第三方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及產品的現行及預計市場價格。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查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與阿里雲計算及優酷網絡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且將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數據以及參與的盡職調查及與我們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與阿里雲計算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且將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豁免申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上述與阿里雲計算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是否乃分別根據框架協議及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而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將每年予以披露。

如超出上文所載的任何建議年度上限或該等交易的條款發生重大更改，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相關框架協議中(如適用)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或不遜於向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以及法務部)共同負責評估框架協議中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以及法務部)亦會定期監督履行情況及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進度。此外，我們的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有關定價政策進行；
- 考慮與關連人士的交易有關的費用及收費時，我們將定期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雙方商業磋商(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及
- 在考慮框架協議於[編纂]後的任何續新或修訂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就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框架協議的建議續新或修訂條款。獨立股東將有權考慮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背景

按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的本集團若干業務（「**相關業務**」）須受有關外資所有權的外商投資禁令所規限。因此，作為外國投資者，本公司不得持有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該等合併聯屬實體目前持有在中國開展我們的MPaaS和APaaS業務所需的增值電信許可證。為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開展相關業務，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空山已與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簽訂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其中包括）(i)從合併聯屬實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上海空山向其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合併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及(iii)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持有可收購合併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購買權。

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登記股東許先生和呂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預期將超過5%，因此合約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和業務至關重要；及(ii)合約安排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的任何其他交易、合約和協議，或（其中包括）與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另一方）簽訂的現有交易、合約和協議的續期（「**集團間交易**」）於[編纂]時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合約安排是本集團法律結構及業務運營的基礎，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其中包括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帶來不必要的負擔且不切實際，並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的豁免申請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i)就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之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有關為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有關將合約安排期限限定在三年或以內的規定，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但須滿足下列條件：

(i)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不得作出變更。

(ii)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iv)段所述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將不得作出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對任何變更的批准，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變更。本公司年報中合約安排的定期申報規定(如下文(v)段所載)將持續適用。

(iii)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使得本集團通過(i)本集團在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最低代價收購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認股權及／或資產(若在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ii)在相關業務架構下，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獲得的絕大部分利潤均由本集團保留，因此無須就合併聯屬實體根據各自相關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予上海空山的服務費用金額訂立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有權控制合併聯屬實體的管理及運營和實際所有投票權，以獲得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iv) 重續及複製重訂

一方面，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與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及另一方面，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合併聯屬實體可能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重訂該框架，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行政高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重訂合約安排時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與審批。

(v)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如下：

-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的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議合約安排，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1)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2)北京空山及七牛信息並未向彼等各自的權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3)本集團與合併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iv)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審計師將對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交易執行年度審議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向聯交所呈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已遵照相關合約安排訂立，而北京空山及七牛信息並未向彼等各自的權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持續關連交易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合併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與此同時，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行政高管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合併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合併聯屬實體將承諾，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合併聯屬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查閱其全部相關紀錄，以便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可豁免嚴格遵守以下規定：(i)就任何集團間交易(上文所定義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任何集團間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年度上限；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任何集團間交易的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惟該豁免須以合約安排持續生效及合併聯屬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為條件，而同時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行政高管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合併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及集團間交易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倘若日後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符合該等新規定。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且將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就合約安排項下相關協議條款(年期限超過三年)而言，此類合約安排定為該期限乃合理且符合正常商業慣例，以確保(i)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可由上海空山實際控制；(ii)上海空山可持續取得源自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不間斷防止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可能資產及價值外洩。

持續關連交易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提供的與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文件及數據；(ii)取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聲明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調查並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及其中所涉交易已經並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亦認為，就合約安排項下相關協議條款(年期期限超過三年)而言，此類合約安排設定為該期限乃合理且符合正常商業慣例，以確保(i)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可由上海空山實際控制；(ii)上海空山可取得源自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不間斷防止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可能資產及價值外洩。